**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195号

关于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向风控合规岗、信息技术岗、交易管理岗、账户管理岗等非营销岗员工下达营销任务；**二是**针对认购期基金产品销售设置特别考核激励；**三是**业务招待费用使用不规范，反映出营业部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四十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营业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规范开展客户招揽活动，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监督。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证监会机构司、法治司；上海证监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